中和鼎亿
ZHONGHEDINGYI

新疆塔城地区口岸现代化中长期发展可行性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HDYTC2026-007

采购人：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和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2026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5
二、磋商须知 11
1. 总则 11
2. 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开标 18
5. 评标 20
6. 中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质疑和投诉 23
11. 无效响应 24
12. 终止采购活动 24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5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15. 解释权 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磋商办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48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9
二、企业资质 54
三、项目负责人 55
四、信用信息查询 56
五、其他 57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58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0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66
一、报价一览表 67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68
一、响应函 6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1
三、授权委托书 72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73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74
六、业绩证明文件 75
七、拟派项目团队 76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77
九、技术方案 78
十、其他文件 7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塔城地区口岸现代化中长期发展可行性研究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疆塔城地区口岸现代化中长期发展可行性研究

2.项目编号：ZHDYTC2026-007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50000元

5.最高限价：750000元

6.服务内容：为系统推进口岸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提升区域通道能力与口岸综合服务水平，有必要通过专业机构开展系统研究与方案设计，形成可支撑决策、指导实施的规划成果。重点围绕空间布局、功能体系、贸易合作、产业发展、港产城协同及重大专项申报等关键内容开展工作，为后续规划实施和政策争取提供依据。

7.服务期：2026年11月30日前通过评审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或书面承诺）；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2026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乙级及以上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并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的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对在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声明）；

（7）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27日至2026年08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客户端选择项目文件递交页面进行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8月1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评标管理-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同级监管部门：塔城地区财政局，监督电话：0901-6249475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投标人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塔城市巴克图路02号巴克图口岸综合服务楼

联系人：王婷婷

联系方式：152998668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中和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塔城市文化南路995号（恒基押运四楼）

联系方式：19351307596、0901-62792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雪红、王向晖

电话：19351307596、0901-627920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塔城市巴克图路02号巴克图口岸综合服务楼 联 系 人：王婷婷 联系电话：1529986687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和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塔城市文化南路995号（恒基押运四楼） 联 系 人：赵雪红、王向晖 联系电话：19351307596、0901-6279200
1.1.4	项目名称	新疆塔城地区口岸现代化中长期发展可行性研究
1.1.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1.7	服务内容	为系统推进口岸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提升区域通道能力与口岸综合服务水平，有必要通过专业机构开展系统研究与方案设计，形成可支撑决策、指导实施的规划成果。重点围绕空间布局、功能体系、贸易合作、产业发展、港产城协同及重大专项申报等关键内容开展工作，为后续规划实施和政策争取提供依据（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8	服务期	2026年11月30日前通过评审
1.1.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或书面承诺）；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2026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乙级及以上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建筑

		，市政公用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并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的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对在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声明）； （7）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1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7.5	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3日下午16时00分（北京时间）**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预算金额的_____%。 ☑定额收取：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2.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收取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中和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三宫支行 账号：3002029309100044721 行号：102881002936 注：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应备注项目名称简称。 4.退还时间：收款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提供保函形式的保证金，其保函期限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备注：未中标人退保证金需要提供汇款银行回单、收款账户完整信息、联系人及电话，开标后2天内将以上内容发送至2332176566@qq.com；中标人退保证金需要提供汇款银行回单、收款账户完整信息、联系人及电话、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签订后2天内将以上内容发送至2332176566@qq.com。**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投标人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3.8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

		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邮箱：2332176566@qq.com），“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a.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投标人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投标人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投标人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下午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4.3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_30_分钟。 注：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5.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 48 小时从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_3_家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7.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7.2.5	合同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table>
<tr><td>10.1</td><td>质疑</td><td>递交方式：电子版（原件的扫描件）或纸质版盖章询问函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如提交电子版，纸质版同时寄出。
接收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王向晖 19351307596
通讯地址：塔城市文化南路995号（塔城恒基押运四楼）</td></tr>
<tr><td>13.1.1</td><td>是否接受进口产品</td><td>☑不接受□接受</td></tr>
<tr><td>13.2</td><td>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td><td>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td></tr>
<tr><td>13.2.7</td><td>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td><td>本项目采购性质：服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able><tr><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td></tr>
<tr><td>14</td><td colspan="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td></tr>
<tr><td>14.1</td><td>付款方式</td><td>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40%，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评审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td></tr>
<tr><td>14.2</td><td>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方式</td><td>1.收费对象：□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2.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
3.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收取方式：转账或现金</td></tr>
<tr><td>14.3</td><td>重要提醒</td><td>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td></tr>
<tr><td>15</td><td>解释权</td><td>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磋商须知、采购需求、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td></tr>
</table>

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6年06月01日，则“近三年 ”是指2023年06月01日至2026年05月31日。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二、磋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10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1.11 本项目投标人（也称“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3）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1.1.12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形式。

1.2.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8）法律法规或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4 保密

1.4.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 投标人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1.4.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人员披露。

1.4.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1.7.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5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7.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9 偏离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偏离。

1.10 电子标说明

1.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投标人账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注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投标人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10.2 投标人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10.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10.4 投标人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磋商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5 如遇“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响应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磋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2.2.5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6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磋商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2.7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内容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企业资质

三、项目负责人

四、信用信息查询

五、其他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业绩证明文件

七、拟派项目团队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九、技术方案

十、其他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采购范围内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维护，包括服务期发生的各种税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各投标人单位的投标报价中若出现采购范围内的漏项、错项、未列项时，均视为投标人已综合在报价内，一律不作调整；各投标人的预算书中若出现多计项目时，采购人将有权在付款时扣除。

3.2.5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3.2.6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3.2.7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招标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采购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全部计入。

3.2.8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采购人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依据。

3.2.9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10 磋商小组将组织对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最终）报价。**本次磋商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中投标人的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达成的最终条款进行书面承诺并进行最后一轮报价，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是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服务等内容的前提下，且不能低于市场和行业价格，不得恶意竞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收款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如有下列情况，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则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5.2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其投标将被否决），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3.5.3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5.4 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3.5.5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5.6 若投标人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7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上传

3.7.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3.7.2 **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投标人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投标人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8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3.8.1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8.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8.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3.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3.10 响应文件的否决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或逾期送达或解密失败；

（2）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3）投标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内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4）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6）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投标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限价的；

（8）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相同IP地址的。

4. 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4.2 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响应文件解密。

（3）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若有）。

（4）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名单等信息）。

（5）开启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报价，并【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6）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7）评标委员会在线发起二轮报价，投标人在要求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8）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进行评审。

（9）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评标委员会汇总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11）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

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投标人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5. 评标

5.1 磋商小组

5.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5.3.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3.2 磋商小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审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5.3.3 开启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中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5.3.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启、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启的暂停开启。已在系统内开启、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启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启、评审。

5.5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5.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6. 中标

6.1 确定中标人

6.1.1 确定中标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中标结果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磋商文件、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2.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3 中标通知

6.3.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 合同授予

7.1 履约保证金

7.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1.2 中标人不按前附表中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2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7.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2.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4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2.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人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中标人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7.2.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2.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和投诉

10.1 质疑

10.1.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0.1.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0.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1.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10.1.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0.1.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质疑函范本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质疑接收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和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塔城市文化南路995号（恒基押运四楼）

联 系 人：王向晖　　联系电话：19351307596　　邮 箱：2332176566@qq.com

10.2 质疑答复

10.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0.2.2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10.2.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3 投诉

10.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0.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3.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0.3.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11. 无效响应

11.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 磋商办法 ”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12. 终止采购活动

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 2家）。

12.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3.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13.1.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13.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响应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13.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3.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3.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磋商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投标人参与磋商须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13.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8）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 磋商办法”。

1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1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1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 磋商办法”（如涉及）。

13.3.5 投标人所报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响应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四章 磋商办法”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 磋商办法”。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付款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重要提醒：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 解释权

1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2026年11月30日前通过评审；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40%，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评审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二、技术要求：

1.采购需求功能或目标：

为系统推进口岸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提升区域通道能力与口岸综合服务水平，有必要通过专业机构开展系统研究与方案设计，形成可支撑决策、指导实施的规划成果。本次采购重点围绕空间布局、功能体系、贸易合作、产业发展、港产城协同及重大专项申报等关键内容开展工作，为后续规划实施和政策争取提供依据。

（1）开展口岸空间布局研究

系统梳理区域通道走向、枢纽节点及口岸分布情况，分析空间结构存在问题，研究提出空间布局优化思路，明确重点节点与功能分工，为口岸中长期空间布局调整和相关项目建设提供依据。

（2）完善口岸功能体系与智慧化运行机制

围绕运输组织、物流衔接及通关服务等关键环节，分析口岸功能配置及运行情况，提出功能优化和协同提升方案，推动运输、物流与通关服务有效衔接，构建智慧化口岸体系，提升口岸运行效率。

（3）研究中哈贸易与口岸合作路径

结合中哈第三通道建设条件，分析通道组织模式与口岸协同机制，研究提出跨境贸易合作发展路径，促进通道能力与贸易规模相匹配，为区域参与国际通道建设提供参考。

（4）谋划通道导向型产业发展方向

结合区域资源禀赋和通道基础条件，分析产业发展基础与潜力，提出产业发展方向及空间布局建议，明确产业与口岸协同发展的实现路径，为产业规划编制提供支撑。

（5）统筹港产城协同发展关系

围绕口岸、产业与城市功能关系，研究形成协同发展思路，提出空间组织与功能布局优化方案，推动形成相互支撑、联动发展的格局，提升区域综合承载能力。

（6）梳理重大工程项目并提出申报方案

围绕通道、枢纽及口岸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系统梳理重大工程项目储备，明确建设内容、实施路径及投资逻辑，研究提出对接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专项的申报方案，形成可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的项目体系，为争取国家资金和政策支持提供支撑。

（7）协同推进塔城口岸规划编制与落地实施

联合各方专家团队，召开铁路口岸发展规划的专项会议，对标分析全国17个铁路口岸的综合研究，编制未来口岸发展的整体规划。重点分析现有口岸的功能、空间布局、技术发展等方面，确保报告具备科学性、前瞻性，并符合国家战略方向。通过分步骤、分团队的协作推进，确保各方资源的有效整合，为口岸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2.需满足的要求：

为确保口岸中长期发展规划成果具备科学性、系统性与可实施性，本次采购需满足以下要求：

（1）符合国家战略导向与政策体系要求

研究成果应全面对接国家向西开放战略、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及区域协调发展相关政策，充分衔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等部委有关规划和政策要求，确保规划方向与国家战略一致、与上位规划有效衔接，具备政策合规性与可对接性。

（2）具备系统性与结构完整性

研究内容应围绕通道、枢纽、口岸、产业及港产城协同发展等关键要素，构建逻辑清晰、层级完整的规划体系，做到空间布局、功能体系、产业发展及工程项目之间相互衔接、系统推进，避免单点研究或碎片化方案。

（3）突出问题导向与针对性

应在充分调研基础上，系统梳理区域通道能力、口岸运行、产业承载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确保研究成果能够有效回应现实需求，具备较强的指导性和操作性。

（4）强化工程化与项目化成果输出

研究成果应突出工程导向，形成可实施的项目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建设内容、实施路径及投资建议，具备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重大专项和纳入项目库的基础条件。

（5）具备数据支撑与分析深度

研究过程应基于可靠数据与现状调研，采用科学方法进行分析论证，关键结论应有数据支撑或案例支撑，避免主观判断和经验性推测，确保成果具备专业深度与可信度。

（6）成果形式规范、可应用性强

最终成果应符合政府规划类文本规范，结构清晰、表达准确，并形成可直接用于决策参考、项目申报及后续实施的成果体系，包括研究报告、相关图件及项目清单等内容。

第四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或书面承诺）；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2026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乙级及以上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并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项目负责人	具备相关专业的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对在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其他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声明）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最高限价
		提供的服务内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	2026年11月30日前通过评审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规定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投标人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更正且澄清、说明、更正未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未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其他情况	未发现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情况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服务方案）：50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4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服务方案）（50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15分）	投标人基于对本项目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及规划政策；②工作提纲；③实施目标；④体制机制及研究对策；⑤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等方面。 1.以上方案都包含且符合项目实际得15分； 2.以上方案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3.以上方案每有一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需求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吻合、没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内容不符合项目特点，分析不全面；③内容表述不清楚、含义不准确、前后不一致）。 4.未提供不得分。
		可研编制服务方案（1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研编制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服务进度计划；③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安排；④针对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⑤合理化建

			议；⑥成果交付与送审配合方案等。 1.以上方案都包含且符合项目实际得12分； 2.以上方案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3.以上方案每有一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吻合、没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内容不符合项目特点，分析不全面；③内容表述不清楚、含义不准确、前后不一致）。 4.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证措施 （15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管理保证措施；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进度保证措施；④技术支持保证措施；⑤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方案都包含且符合项目实际得15分； 2.以上方案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3.以上方案每有一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需求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吻合、没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内容不符合项目特点，分析不全面；③内容表述不清楚、含义不准确、前后不一致）。 4.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8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①增值服务；②服务范围及标准；③监督机制；④保密机制。 1.以上方案都包含且符合项目实际得8分； 2.以上方案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3.以上方案每有一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吻合、没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内容不符合项目特点，分析不全面；③内容表述不清楚、含义不准确、前后不一致）。 4.未提供不得分。
2.2.1.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40分）	类似业绩 （15分）	2023年01月0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1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须体现服务内容、签字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内容，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1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研究员的得2分（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2.2023年01月0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8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须体现服务内容、项目负责人信息、签字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内容，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团队人员配置 （15分）	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中具有相关专业（建筑、管理、经济等）中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1.5分，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3分，最多得15分（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一人多证书不重复得分。**
2.2.1.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注：属于小微企业的，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最后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

1、评委在磋商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范围内评审，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评委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需要写出书面理由；

3、以上磋商办法中的内容均以政采云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请投标人确保响应文件内容清晰可见，真实有效。

4、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确保所有资料真实有效，磋商小组保留对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进行查询的权利。若存在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后报价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结果的标准等事项，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投标人。

2.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响应文件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结果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磋商。

1.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投标人的磋商顺序，并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1.5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2.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2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2.3 本项目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详见“第二章 磋商须知”

3.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2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投标人，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4.商务技术评审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5.1.1 投标人应根据答疑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对此报价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可以佐证此报价的服务质量和具有诚信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

5.1.2 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收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5.1.3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4 投标人也可以有预见性地准备好上述要求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2 价格扣除：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6.4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7.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以上中标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

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响应无效的情形

8.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8）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8.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其**响应无效**。

8.3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其**响应无效**。

9.停止评审的情形

9.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2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新疆塔城地区口岸现代化中长期发展可行性研究

项目编号： ZHDYTC2026-007

甲方（采购人）： 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新疆塔城地区口岸现代化中长期发展可行性研究 ；

1.2.2 服务内容： 为系统推进口岸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提升区域通道能力与口岸综合服务水平，有必要通过专业机构开展系统研究与方案设计，形成可支撑决策、指导实施的规划成果。重点围绕空间布局、功能体系、贸易合作、产业发展、港产城协同及重大专项申报等关键内容开展工作，为后续规划实施和政策争取提供依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2.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40%，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评审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2026年11月30日前通过评审 ；

1.5.2 服务地点： 塔城市 ；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或书面承诺）；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2026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二、企业资质

（一）投标人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乙级及以上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并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三、项目负责人

（一）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的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四、信用信息查询

（一）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对在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五、其他

（一）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声明）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单位名称）__的__（项目名称）__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标的名称）__，承接单位为 __（企业名称）__，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__（标的名称）__，承接单位为 __（企业名称）__，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包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重要提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 中小企业声明函 ”的填写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单位名称 ”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 ”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标的名称 ”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 ”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 ”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 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 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企业名称 ”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 ”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 ”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部分，投标人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 中小企业声明函 ”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 中小企业声明函 ”的提交要求

1.投标（响应）投标人对“ 中小企业声明函 ”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投标人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鼓励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如有）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2.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封面：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包含的货物（如有）的报价为____。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6.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竞争性磋商要求参加磋商响应。在这次磋商响应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响应、中标人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响应/偏离	
2				
3				
……	……	……	……	

注：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响应/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中标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十、其他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性别”按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

（三）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各投标人请按以下格式填写退还磋商保证金信息，我单位将在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期限予以退还。

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保证金金额		缴纳日期	年　月　日
退还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行		行号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说明：请将本表附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最后一页，由投标人自愿提供。